附件 2

湖南省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 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 号 ）等文件精神， 为做好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简称免试专 升本），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免试专升本：

（一）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 退役的大学生士兵、我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 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毕业生；

（二）遵纪守法，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 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免试专升本招生高校为所有开展专升本招生的省属本科高校 （不含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免试 专升本招生按专业对口原则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 兵申请免试的本科专业应与本人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各 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免试专升本规模，单独编制免试专升 本分专业招生计划。

三、报名办法

（一）网上预报名。符合条件的退役的大学生士兵须于 2022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1 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 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 进行预报名， 按要求如实填写报 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 退役时间等），上传本人照片、退役证和普通高职毕业证书（应届 毕业生除外）的扫描件。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 同时上传立 功证书扫描件。

（二）资格审核。预报名期间，有关生源高校及省就业指导 中心分别对预报名考生进行信息核验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由 省教育厅会同省军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审 核。

四、填报志愿

退役大学生士兵于 3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登录专升本信息平 台填报志愿。未参与预报名的考生不能填报专升本免试志愿。

（一）志愿设置。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 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高校分专业计划，填报 1 个本科高 校志愿及其 1 个相对应的专业志愿。所填志愿未录取及有关本科 高校退役大学生免试计划有缺额的将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 填报要求同第一次填报志愿。

（二）填报要求。考生只能按本人报名时所选的专业类别， 填报大体对应的专业，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填报前，考生要 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 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对于医学、护理类 等国控专业，有关报考要求、学制年限， 由招生高校依据教育部 及行业有关要求设定，并在招生计划中予以明确。

五、测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实行免文化课考试，招生本科高校依据专业 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考 生参加拟报考高校（填报志愿的学校）组织的相关测试，取得的 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 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六、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 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招生本科高校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的综合测 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 合评价， 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考生可优先录取。

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4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未被录 取的考生还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组织的统一考试及录取。

对于非应届毕业的考生，招生高校完成上述录取后，经省教 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即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于预录取的应届 毕业生， 由生源高校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 省教育厅复核后，招生高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并发 放录取通知书。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免试专升本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 取。凡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此后不再享受 免试专升本政策。

（二）竞赛获奖免试生参照本实施办法进行免试录取。

（三）根据本实施办法，省教育考试院制定具体操作指南， 各招生本科高校制定免试生测试及录取具体操作细则。